

2020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GUANGDONG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 2020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展览时间：2020年9月24-26日

Exhibition time: September 24-26, 2020

展览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Exhibition Venue: Area B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单位：

衷心感谢贵单位参加 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海丝博览会）。为把本次海丝博览会办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展会平台，使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及参展企业都能获得周到服务，确保海丝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以供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及参展企业参照和遵守。请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布展、参展及撤展工作，请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及参展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凡参加海丝博览会的单位、个人，应遵守《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若违反，请自觉接受本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处理，并及时完善改进措施。

贵单位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在海丝博览会期间，请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海丝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目录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3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3
二、展览会地点	3
三、开展时间安排	3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4
第二章 参展必读	5
一、报到须知	5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5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7
四、布(撤)展事项	9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14
六、用电管理职责	15
七、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17
八、卫生保障工作	19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	20
一、标摊布(撤)展须知	20
二、特装布(撤)展须知	21
三、特装管理	22
四、布展注意事项	32
五、撤展注意事项	33
第四章 展位相关表格及附件	35
一、特装工程装修申报表	37
二、特装安全施工责任书	38
三、展位用电申报表	39
四、24小时用电申请表	41
五、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2
六、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	43
特装申报图例	44
七、楣板文字确认表	47
八、展具租赁申请表	48
九、展具租赁位置表	50
十、网络服务申请表	51
第五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52
一、消防安全	52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53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55
第六章 海关通关指引	58
第七章 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59
第八章 相关服务	64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促进局、广州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二、展览会地点

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三、开展时间安排

开展时间		参展商	观众
9月24日	进场时间	08:30	10:0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9月25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9月26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3:00	13:00
	清场时间	13:00	13:00

*停止进场时段，出馆后不能再次进入展馆。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一) 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电话：(020)81025493

(二) 海丝博览会展务组

电话：(020) 84330971 代云升 传真：(020) 81718409

(020) 84310812 王娟

(020)84241831 马小红

(三)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公司名称：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10号508、509室

主场联系人：陈先生+86-18122732215

(四) 大会推荐展品报关及物流服务公司

1、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联系人：阮先生联系电话：13929546345

2、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周圣杰联系电话：13510480135

3、广东绘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凌联系电话：13682266468, 020-36555856



第二章 参展必读

一、报到须知

(一) 报到领证时间、地点:

(1) 国际品牌展区: 9月21日9:00起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2-1/12-2柜台大会现场服务点办理(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注: 9月20日前可与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联系领证。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广州国际经贸大厦2楼B03室。联系人: 尹小姐, 电话: 13189065526。

(2) 国际文旅展区及各专业展区: 证件数据搜集及证件发放均由展区组展单位负责, 证件制作由大会门禁服务公司负责。根据各展区组展单位另行通知, 在指定时间地点报到领证。

(二) 国际品牌展区参展商领证方式: 请凭展位确认书原件(副本加盖公章)及公司名片, 领取参展证、布(筹)展证、布(筹)撤货车证及相关会议资料。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一) 参展商证: 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 需实名登记。每个标准展位可申领3个证件, 每增加12平米可获得2个额外证件, 具体规则见下表。

面积(m ²)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42	45	48	54	60	72	75	90	138	150以上
入场证(张)	3	4	4	5	5	6	6	7	7	8	9	9	10	13	13	16	24	30

使用期限: 2020年9月23日—26日9:00—17:00

(二) 布(撤)展人员证: 需实名登记, 按需申领, 不限定人数。

使用期限: 2020年9月21日—23日9:00—17:00;

2020年9月26日14:00—20:00

(三) 布(撤)展货车证: 原则上标准展位不配布(撤)展车证, 如确有需要, 由



参展企业到展馆现场服务点办理。申领规则：每 90 平方米配 1 个布(撤)展货车证，不足 90 平方米按 90 平方米计算，如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5 个/展位。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办证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注：如有需要提前在 9 月 21 日前领证的企业请与主场服务商对接；

联系人：陈先生+86-18122732215。

使用期限：2020 年 9 月 21 日—23 日 9:00—17:00；

2020 年 9 月 26 日 14:00—20:00

（四）证件管理规定：

1、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2、搭建公司搭装证凭安全责任书、施工登记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电工操作者则需要电工证复印件办理。施工登记表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及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3、证件专人使用，不得借换，如流入不法人员手中，给展会造成损失，需负连带责任，进馆期间要全程佩戴。

（五）补货车证：展会期间若参展企业需要中途补货，需到各自展区服务点申领补货车证，在指定时间将商品进入展馆。

注：9 月 24-26 日，26 日 12:00 后停止补货，参展单位凭参展证或筹撤展货车证方可携带物品进馆布展。

（六）放行条



展会期间及撤场时在大会服务点发放，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参展企业出售大宗商品，须提供出售发票或收据给买家，并办理展品放行条方可带离展馆。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各参展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展会期间须携带复印件以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严格遵守大会管理条例。各专业展组展单位要确保其组织的参展企业不能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专业展组展单位负责。

（一）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 1、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在展位内派发和展示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资料及产品；
- 3、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4、经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二）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 2、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 3、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从当届起不得在海丝博览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三）参展管理

- 1、参展企业不得提前离场，造成展位空置。



2、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单位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请勿在公共区域派发任何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四）参展展品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由参展单位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2、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五）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六）展品管理：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展场内销售展品要办理有关报批及纳税手续；

2、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海丝博览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展品清单；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参展单位



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3、海丝博览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天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组团单位和海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食品参展企业要确保商品有效期，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食品。

（七）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海丝博览会有权进行查处；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海丝博览会予以没收；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海博览会予以没收；

4、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1）通报批评；

（2）取消该参展单位海博览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或追究法律责任。

5、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布（撤）展事项

为确保参展企业能顺利参展，大会就筹、撤展期间的各项展务工作安排如下，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与各自的搭建商做好对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一）布展时间安排

1、特装搭建时间：2020年9月21日-22日09:00-17:00；23日09:00-12:00；



2、参展企业布展时间：2020年9月23日10:00-16:00

（二）布展须知

1、布展施工及正常开展期间，参展物品以及个人物品的安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2、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3、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需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4、请各参展企业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5、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点：B区珠江散步道12-2服务柜台。

6、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7、请各参展企业自行购买展位区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8、参展样品车辆进馆需按广交会展馆要求提交申请表一份，同时附样车照片一张，保持车只留底油。



样车进馆申请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交会展馆____区____号馆举办____，展位号：____，参展单位：____，需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号馆内展示辆样车。我司保证所有样车将在进馆前只留下底油，并派人在现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汽油量检查，如因车辆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如因车辆问题导致展馆方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特此申请！希望给予支持配合！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三) 撤展 (9月26日)

1、2020年9月26日13:00开始撤展,16:00前所有展品货物需全部撤出展馆。16:00后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开始拆主体结构。2020年9月26日20:00前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完成撤展。

2、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9月26日13: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搬运。(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3、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参展企业可到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

(四) 关于加班展场加班 (收费)

如参展企业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前一小时到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否则展会将不能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加班,加班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收费标准:

项目	单价	逾时申报单价		备注
延时服务加班费	13元/m ² /3小时	15.6元/m ² /3小时	参展企业及施工单位等现场申请	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100m ² ,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逾当天16时申请加收30%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该展展馆使用费×进场展位毛面积×天		毛面积即展位净面积×2。每个展厅计费起点面积100m ² ,不足100m ² 按100m ² 计费,超过100m ² 按实际毛面积计收。	
备注:若开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加班则另收取2100元/展位的安保费。				

2020年9月26日20:00前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撤展完毕,如参展企业不能按时将展品及装修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强行协助企业将其清理出展馆,费用由参展企业支付。



（五）撤展注意事项

1、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货车证”进场，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二、三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10米（含10米），请参展企业特别留意。

2、撤展期间敬请各参展企业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不可以申请加班。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展馆南面、北面的展品出入口周围严禁堆放展品及装修材料。

3、闭幕当天（9月26日）13:00开始参展企业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12:00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领取，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2-1/12-2柜台大会现场服务点办理；专业展区的参展商请到各自展区服务点办理。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4、9月26日15: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摊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参展企业务必在9月26日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

5、非货车及载重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不得上二、三楼装卸。参展企业用非货车或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运货，可由P1地下停车场进入，使用电梯装运货，装卸时，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服从临时车位调动。

6、撤展期间，各参展企业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



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7、参展企业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通道或展馆空地及周边马路，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参展企业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将在清场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须参展企业另行交付。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企业、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交会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企业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脚手架）等，事先必须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七)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八)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大院，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重点是：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十) 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以上规定请各参展企业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 用电管理职责

(一) 参展企业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 主场服务商职责

- 1、主场服务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



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服务商对辖区内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三）展位搭建商安全职责

1、展位搭建商是受参展企业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七、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提前交由主办单位公示，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被投诉的参展企业及其展位号。

（四）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五）投诉人必须向各专业展组展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各专业展组展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将协助



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八）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1、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 12-1/12-2 柜台大会现场服务点投诉；专业展区的参展商请到各自展区服务点投诉，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3、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

5、现场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



《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7、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不撤销相关处理措施。

8、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八、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三）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四）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五）大会医疗室设在广交会展馆 B 区珠江散步道 9-4 服务柜台，疫情临时隔离点：AB 区中平台底下靠近 B 区处（B 区餐饮区西口旁）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

一、标摊布(撤)展须知

(一) 对博览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企业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博览会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二)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500 元/块,铝柱 500 元/支,扁铝 500 元/米;

(三) 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5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 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五) 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六) 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七)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组团单位督促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



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二、特装布(撤)展须知

(一) 布(撤)展证：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展和撤展使用，实行实名制，由各专业展主场服务商统一收集资料交门禁公司制证-昆仑亿发。(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1、证使用期限：2020年9月21日—23日9:00—17:00；

2020年9月26日14:00—20:00

2、领证所需资料

(1) 缴交特装施工管理费的发票或收据；

(2) 缴交电箱租用及电费的发票或收据；

(3) 缴交特装展位清场押金的收据；

(4) 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5) 展位购买保险复印件。每个展位均需购买不低于400万保额的展览会责任险。

(二) 布(撤)展货车证：供特装承建施工单位布(撤)展期间运送展架及展样品的车辆使用，每90平方米配1个布(撤)展货车证，不足90平方米按90平方米计算，如此类推，最多不超过5个/展位。由各专业展主场服务商统一收集



资料交门禁公司制证-昆仑亿发。(具体办法另行通知)。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

1、布(撤)展货车证使用期限:2020年9月21日—23日9:00—17:00;

2020年9月26日13:00—17:00

2、办证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三)放行条:展会期间在现场服务点发放,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四)办证地点:主场承建商办公室

9月21日9点起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12-1/12-2
柜台现场服务点办理(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注:需要9月20日前可与大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沟通。主场联系人:陈先生+86-18122732215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10号508、509室

三、特装管理

(一)特装报图须知

1、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申报图纸,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2、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



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3、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4、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广州市消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二) 特装报图需提交的资料：

-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施工人员登记表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要提交搭建预算单，造价明细单。
- 4、附表1《特殊装修申报表》（需参展单位盖章）
- 5、附表2《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需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盖章）
- 6、附表3《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需搭建单位盖章）
- 7、附表4《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按需要填写）
- 8、特装展位设计效果图（立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 9、特装展位施工图（详细尺寸图、施工材料说明）
- 10、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以及展位用电计算书）
- 11、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12、电工证复印件



13、购买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报图公司公章）

（三）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的要求：（除了有关特装展位搭建的基本要求外）

1、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 A 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注册资金须在 RMB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元）；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 3 年以上的经验。

2、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

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展位双层部份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²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 / 2，下限为：不小于 28 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² 配置一个，20~28 m²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如违反上述规定，展会将视情节扣除 50% 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展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

3、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4、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5、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 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 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6、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1)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2)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7、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8、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9、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10、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11、搭建双层展台须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申请，申



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并且所有图纸必须有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 (1) 参展商手册《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一式两份。
- (2)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两套（含鸟瞰角度）。
- (4) 首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 (5) 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 (6) 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一式四份。
- (7)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高度及材料）。
- (8)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一式两份（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9) 剖面图，一式四份。
- (10)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一式两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 (11)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一式两份。
- (12) 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 A4 规格，要求图表清晰，先通过邮 gzhmzl@163.com 申报（邮件报图时，邮件主题写上：2020 海丝博览会+展位号+展商名+搭建商名），报图通过后一式两份以 A4 规格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律采用快递邮寄、直接送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 10 号 508-509 室，2020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陈先生收），大会不接受传真图纸资料。



（四）保险及责任

1、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企业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2、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施工期间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企业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施工范围及周边范围。

3、大会强烈建议所有施工单位为其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

4、在大会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大会概不负责。大会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份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

（五）特装用电申报

1、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特装展位用电申报表》、《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并于 **9月20日前** 回传至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办公室；

2、缴交费用：所有需缴纳的款项，请于 **9月20日前** 汇出；

3、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1）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施工完毕，经展馆电工、主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检查后，所申请电箱方可



通电。施工用电必须申请施工电箱；每展位只能申请一个；施工电箱只能用于气泵、工具充电等，不允许用于试灯或者设备测试。

(2)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3) 按符合三相用电分布平衡的原则，设计和分配展区展位用电负荷。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应设开关分级保护。单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必须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4)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5) 应注明用电性质，内容包括：用电等级、普通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重要场合和重要设备用电，应自行设计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6) 展位总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7) 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申报用电以展位负荷总开关额定电流值进行申报，参展方应根据负荷功率设计相匹配的展位负荷开关。

(9) 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



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10) 未经申报、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11) 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六) 展位搭建与施工指引

1、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禁止施工单位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拆除特装展位时不得野蛮拆卸，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禁止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否则，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20~28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²/公斤）。

4、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



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展馆安保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5、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2 m²，需用钢化玻璃；

(2) 玻璃安装在 1.5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安装玻璃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6、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需设置 2 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7、展览会现场所有展位搭建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使用合同》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指引，并按有关消防部门的审批要求施工。展馆方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得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施工的任何单位，展馆方不提供展位用电。

8、参展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9、使用露天场地的展览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 10-15CM，不得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2) 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委会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10、室外展棚由于没有喷淋保护，防火等级降低，如需铺设地毯，应使用阻



燃地毯或进行防火处理（喷阻燃剂）。

11、展馆承重负荷：展厅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1500 公斤。凡超出以上负荷标准的展品，参展商应提前与组委会协商，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并按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场。对因展馆设施保护措施不利而造成的损害，参展商应承担修复责任。

12、展馆供电方式：展馆供电方式为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13、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 1.5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展位布展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14、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15、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16、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设备需由参展单位自备，并只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7、如需从地沟引出线管，需注意保持地面的平整，必要时须加护盖及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以策安全。

18、搭建用梯高度 2 米以上，不可使用木梯。



四、布展注意事项

(1) 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单位负全责；

(2)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3)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5) 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6) 各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推荐运输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大会禁止其他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7) 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8) 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单位未经大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



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五、撤展注意事项

（一）2020年9月26日15:00之前严禁撤展，若发现提前撤展的特装承建单位，将列入大会不良记录名单，并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二）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三）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四）对在规定撤展时间以后未办理加班手续并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丢失的物品及展板、展具等大会不负任何责任，所涉及的特装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五）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9月26日15:00后进入展场，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六）退押金流程

1、电箱押金：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则由电工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在撤展后30天内退电箱押金；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

2、清场押金：由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



如清洁完毕则由工作人员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在撤展后 30 天内退押金；如清洁不完全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第四章 展位相关表格及附件

(一) 常规服务收费标准 (人民币: 元, 计费周期: 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平方米	20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 (9月15日及前报图)

(二) 延时服务收费标准 (人民币: 元, 计费周期: 时段)

项目	单价	逾时申报单价	申请方	备注
延时服务费 (加班费)	13.00 元/M ² /3 小时	15.60 元/M ² /3 小时	展商及施工单位等现场申请	按净面积计费, 每展厅起点面积 100M ² , 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 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 逾当天 16 时申请加收 20%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该展展馆使用费×进场展位毛面积×天	毛面积即展位净面积×2。每个展厅计费起点面积 100M ² , 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费, 超过 100 M ² 按实际毛面积计收。		

备注:

- 1、施工单位须于当天 16 时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 并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 与签约保安公司妥善协商延时加班期间保安费用支付及落实相关安保工作。
- 2、施工单位有提前进场需要的, 需大会主场承建商预先向展馆提出申请, 在展馆条件允许下经展馆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提前进场 (含放料及施工)。
- 3、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 (不含特装废件清理)、照明, 但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三) 押金计算标准 (人民币: 元, 计费周期: 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	项	10000	按展位净面积≤100 平方米
	项	15000	按展位净面积>200 平方米
	项	30000	按展位净面积>500 平方米
电箱押金	元/个	500	

(四) 电费及电箱租金 (人民币: 元, 计费周期: 展期)

电箱规格	提前申报 (元/展期)	现场申报 (元/展期)	备注
6A/220V (1.3KW)	300 元	390 元	1、配电箱仅作为展位展示用途, 电费价格按左表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电箱规格收费。
10A/220V (2.2KW)	400 元	520 元	



16A/220V (3.5KW)	550 元	715 元	<p>2、展馆提供特装供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电箱。</p> <p>3、展馆方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可向标准展位参展商出租 32A/380V 以下（含 32A/380V）规格用电总控制箱，该用电总 s 控制箱已含有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p> <p>4、展馆的电箱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监管。</p> <p>5、租用电箱押金 500 元/个，租用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当天内办理退押金手续。</p> <p>6、对 63A 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p> <p>7、对 63A 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 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300A 及以上：90 元/米）。</p> <p>8、租用 24 小时用电电箱须提前 10 天报客服中心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用电费用。</p> <p>9、现场申请加收 30%的附加费用。</p> <p>10、展会主场承建商如因主场承建管理需要租用展馆特装用电控制箱自行安装，可与展馆方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协商。</p> <p>11、配电箱需提前向展馆申报，且经检查手续后方可通电，详见《用电安全管理规范》。</p>
6A/380V (3KW)	530 元	689 元	
10A/380V (5KW)	730 元	949 元	
16A/380V (8KW)	930 元	1209 元	
20A/380V (10KW)	1,100 元	1430 元	
25A/380V (13KW)	1,330 元	1729 元	
32A/380V (16KW)	1,580 元	2054 元	
40A/380V (20KW)	1,930 元	2509 元	
50A/380V (25KW)	2,380 元	3094 元	
63A/380V (30KW)	2,830 元	3679 元	
100A/380V (50KW)	4,700 元	6110 元	
150A/380V (75KW)	7,000 元	9100 元	
200A/380V (100KW)	9,350 元	12,155 元	
250A/380V (125KW)	11,700 元	15,210 元	
300A/380V (150KW)	14,100 元	18,330 元	
350A/380V (175KW)	17,000 元	22,100 元	
按功率收费	110 元/kw/展期	143 元	仅限 100KW 及以上（含 100KW）大型机器演示用电
施工临时用电	100 元/个/次		220V/10A 施工电箱服务费
	130 元/个/次		380V/10A 施工电箱服务费



特装展位	二、特装安全施工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	附表 2
------	--	------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p>	<p>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p>
--	--

展会日期：2020年9月24—26日

展会名称：2020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 _____， 参展商： _____， 展位面积共 _____ 平方米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第2020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搭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施工及撤展过程中，违反上述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参展商（盖章）

现场联系人手机号码：

现场联系人手机号码：

日期：

日期：



特装展位	三、展位用电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	附表3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编号	电箱规格	提前申报 (元/展期)	现场申报 (元/展期)	电箱押金	申请数量
01	6A/220V (1.3KW)	300 元	390 元	500	
02	10A/220V (2.2KW)	400 元	520 元	500	
03	16A/220V (3.5KW)	550 元	715 元	500	
04	6A/380V (3KW)	530 元	689 元	500	
05	10A/380V (5KW)	730 元	949 元	500	
06	16A/380V (8KW)	930 元	1209 元	500	
07	20A/380V (10KW)	1,100 元	1430 元	500	
08	25A/380V (13KW)	1,330 元	1729 元	500	
09	32A/380V (16KW)	1,580 元	2054 元	500	
10	40A/380V (20KW)	1,930 元	2509 元	500	
11	50A/380V (25KW)	2,380 元	3094 元	500	
12	63A/380V (30KW)	2,830 元	3679 元	500	
13	100A/380V (50KW)	4,700 元	6110 元	500	
14	150A/380V (75KW)	7,000 元	9100 元	500	
15	200A/380V (100KW)	9,350 元	12,155 元		
16	施工电箱 (10A/220V)	110		500	
17	施工电箱 (10A/380V)	130		500	
18	合计				

- 备注：**1、配电箱仅作为展位展示用途，电费价格按左表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电箱规格收费。
 2、展馆提供特装供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电箱。
 3、展馆方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可向标准展位参展商出租 32A/380V 以下(含 32A/380V)规格用电总控制箱，该用电总 s 控制箱已含有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 4、展馆的电箱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监管。
- 5、租用电箱押金 500 元/个，租用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当天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 6、对 63A 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 7、对 63A 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 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300A 及以上：90 元/米）。
- 8、租用 24 小时用电电箱须提前 10 天报客服中心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用电费用。
- 9、现场申请加收 30%的附加费用。
- 10、展会主场承建商如因主场承建管理需要租用展馆特装用电控制箱自行安装，可与展馆方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协商。
- 11、配电箱需提前向展馆申报，且经检查手续后方可通电，详见《用电安全管理规范》。

支付条款:申报以款到为准

主场承建商账户信息:

收款人: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0301014170020007

日期

签字盖章



特装展位	四、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	附表4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用电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用电申请单位确认			
使用电器品牌及型号、功率			
主办单位意见			
展馆安保部意见			
技术设备部意见			
重要提示 1. 24小时用电的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 2. 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 3. 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			

年 月 日



特装展位	五、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	附表 5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博览会（展位号：）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商单位和施工承建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日期： 年 月 日



特装申报图例

以下六张图作为各特装单位报图的参考，各特装单位应严格参照，每张图均以 A4 纸彩色打印报送。

附表一



--效果图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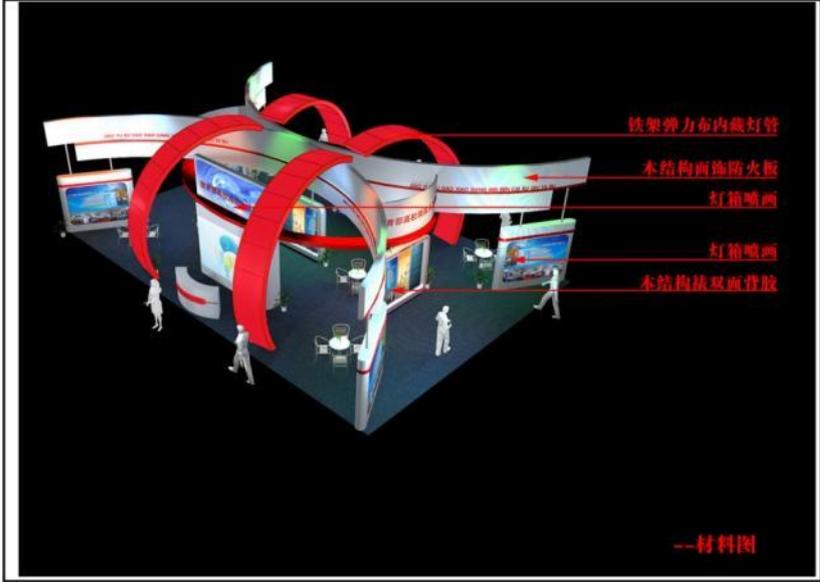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附表一



--材料图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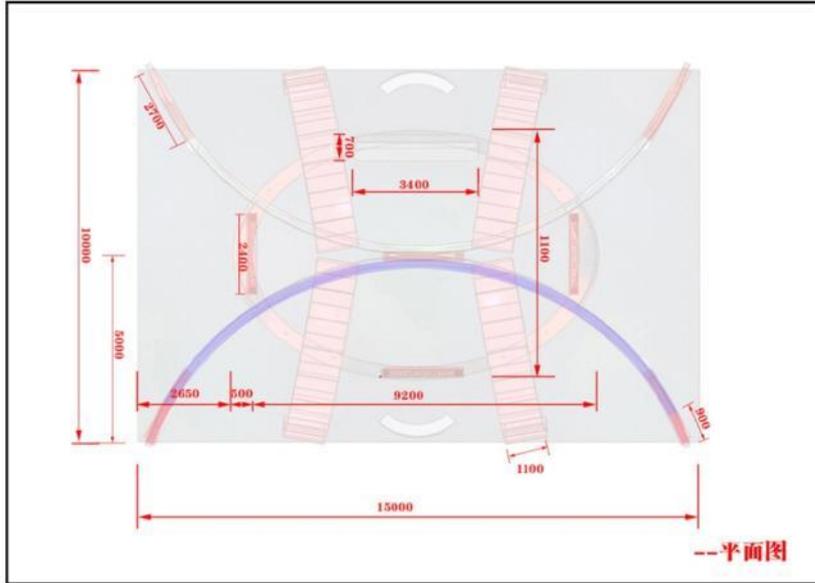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附表一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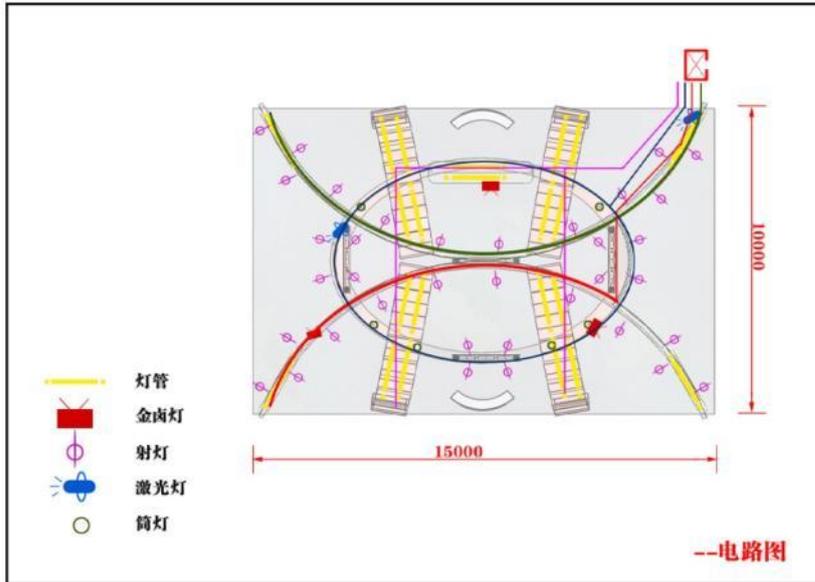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_____



附表一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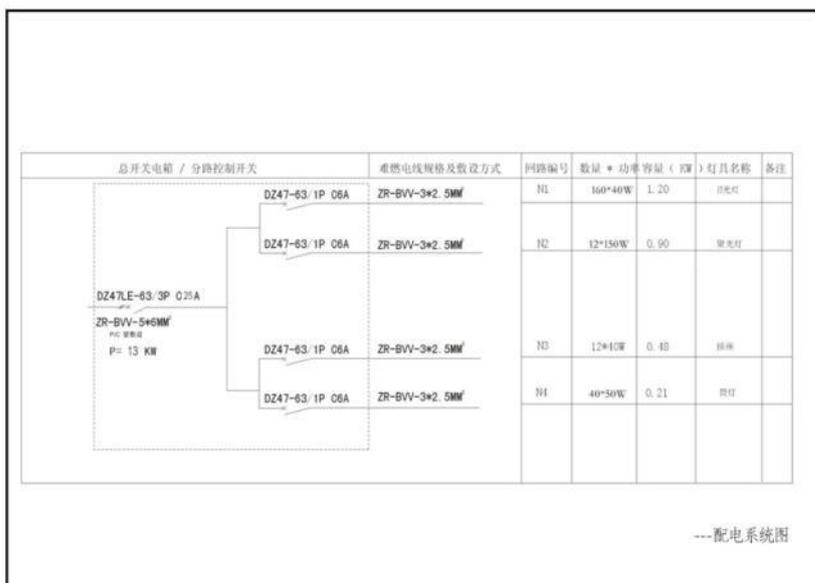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附表一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公司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页报图名称 _____

本份图纸共 页 现为第 页



标准展位	<p>七、楣板文字确认表</p> <p>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p>	附表 7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p> <p>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p> <p>联系人：陈先生</p> <p>电话：18122732215</p> <p>传真：020-34261366</p> <p>电子邮件：gzhmzl@163.com</p>		
<p>展位号：_____</p> <p>单位名称：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电话：_____ 传真：_____</p> <p>电子邮件：_____</p>		

- 所有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展位楣板将采用申请表上所填写的单位全称。
- 如需修改楣板的详细内容，请在9月15日前，将您单位的名称填入下表，以便做出修改。

[1]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大写）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2] 中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境内企业免费提供中文楣板，境外企业免费提供中英文楣板。
- 商标不大于 200×200mm 的可以附在楣板上。请注意商标的制作由展商承担费用。如果希望在楣板上出现商标，请将样本连同此表传真过来以便报价。
- 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2020年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报到。

日期

签字盖章



标准展位	<h3 style="margin: 0;">八、展具租赁申请表</h3> <p style="margin: 0;">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p>	附表 8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p>		<p>展位号：_____</p> <p>单位名称：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电话：_____ 传真：_____</p> <p>电子邮件：_____</p>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9月24日—26日按1个展期计算）。

编号	项目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数量	总价(RMB)
1	展柜990mm(L)×495mm(W)×2480mm(H)	215	258		
2	展架990mm(L)×495mm(W)×2480mm(H)	180	246		
3	搁板 990mm(L)×300mm(W)	30	36		
4	锁柜 990mm(L)×495mm(W)×750mm(H)	130	156		
5	750 询问台 990mm(L)×495mm(W)×750mm(H)	100	120		
6	前言品牌	180	216		
7	高低展柜990mm(L)×495mm(W)×750mm(H)	215	258		
8	四方台	100	120		
9	折椅	30	36		
10	100 瓦射灯	100	120		
11	500 瓦非照明插座	100	130		
12	装拆楣板	0	100		
13	装拆展板	0	50		
14	楣板文字修改	0	50		
15	圆桌	150	180		
16	珠宝首饰柜（含白光灯）	450	585		
		合计			

日期

签字盖章

备注：9月15日及之后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2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20%收取手续费。

支付条款：申报以款到为准。



后加展具参考图例

			
<p>展柜 规格：990×495×2480</p>	<p>展架 规格：990×495×2480</p>	<p>前言牌 规格：990×2340</p>	<p>搁板 规格：990×300</p>
			
<p>锁柜 规格：990×495×750</p>	<p>750 询问台 规格：990×495×750</p>	<p>950 询问台 规格：990×495×950</p>	<p>950 高低展 柜规格： 990×495×750(低) 990×495×950(高)</p>
			
<p>四方台 规格：650×650×680</p>	<p>折椅</p>	<p>射灯 规格：100W</p>	<p>珠宝首饰柜 规格：990×495×95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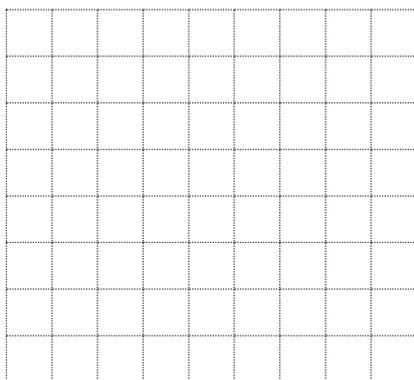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	<h2 style="margin: 0;">九、展具租赁位置表</h2> <p style="margin: 0;">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p>	附表9
------	---	-----

<p>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p>	<p>展位号：_____</p> <p>单位名称：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电话：_____ 传真：_____</p> <p>电子邮件：_____</p>
--	--

若参展企业需要更改标配设施位置，或者租赁了额外的展具设施，请填写并提交以下位置示意图。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图，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费用为每移动一个位置收取费用50元/次。

俯视图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 x _____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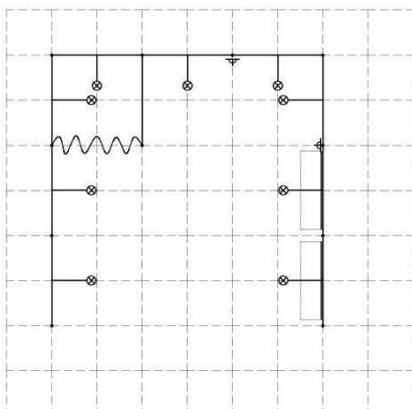
- | | |
|--------|----------|
| 500W插座 | 咨询台 |
| 平层板 | 锁柜 |
| 长臂射灯 | 高玻璃饰柜 |
| 围板 | 矮玻璃饰柜 |
| 折门 | 1m咨询台连锁柜 |

物品	数量
_____ x _____	_____

注明：_____

参考样式

展位号：A01 面积：3 x 3 m



- | | |
|--------|----------|
| 500W插座 | 咨询台 |
| 平层板 | 锁柜 |
| 长臂射灯 | 高玻璃饰柜 |
| 围板 | 矮玻璃饰柜 |
| 折门 | 1m咨询台连锁柜 |

物品	数量
长臂射灯	x 7
平层板	x 4
围板折	x 1
门	x 1
_____	x _____
_____	x _____
_____	x _____

注明（例）：

标配射灯2支，后加7支。位置如图安装。

平层板每块围板装两块，第一块离地1米高，第二块离地1.3米高。



通用	十、网络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	附表 10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122732215 传真：020-34261366 电子邮件：gzhmzl@163.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编号	具体描述	提前价格	数量	总价 (RMB)
有线宽带（9月15日后订购将加收3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01	5M宽带（适用5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1600元/条/展期		
02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3200元/条/展期		
03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可自行有线组网）	55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开幕前5天停止申请）				
04	1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10个终端）；	7000元/条/展期		
05	2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20个终端）；	12500元/条/展期		
06	3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30个终端）；	18000元/条/展期		
07	4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40个终端）；	22000元/条/展期		
08	6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60个终端）；	28000元/条/展期		
09	10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可自行有线组网，建议100个终端）；	55000元/条/展期		
有线组网服务				
10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每端口400元，3端口1200元起，每增加一个端口400元	1200元/展期		

备注：

1.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广交会展馆公众网络服务需按监管要求实行实名认证制。
2. 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3. 宽带线路属于场馆硬件设施，设施使用情况解释权归场馆方所有。

支付条款：申报以款到为准。



第五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

(一) 展馆内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1、参展方为所租用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 2、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馆、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 3、参展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消防、监控安全责任

1、根据《消防法》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安全规定，展馆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确保出租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对展厅、展位的消防安全有监督责任；

2、参展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爱护展馆的消防、安防设施；符合消防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阻挡消防设施、供电设施及通讯设施；不损坏展馆设施；室外展场、马路的布置，不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不影响交通；所有布置设置牢固，不对人员、展馆设施及现场财物造成伤害。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参展方负责。

3、消防安全管理



展馆开馆时段，展馆方人员佩戴外贸中心的有效证件，可随时进入展馆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展馆方有义务对展厅的施工、布展和开展期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并提出整改意见。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检查和监督；由于不可抗衡的原因，造成展厅内消防系统误动作（经由相关消防权威部门鉴定），给参展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安全检查，对展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要积极落实。对拒绝整改的展位，展馆方有权对该展位实施断电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为其送电；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组委会有责任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5、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一）展览用电安全责任参展企业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4、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二）违规处理

1、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2、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3、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5、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规定处理。

（三）展览用电申报指引

1、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可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退、换配电箱需收取手续手续费 105 元/个。

2、参展方应提交的用电申报（附表 5），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表 3）。



3、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参展企业使用插座时超出此表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5、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1)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2) 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

(3) 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6、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



任。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本次展会中违规作业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若搭建商扣款超过3千元，大会组委会将取消其下一届展会进场搭建资格。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款项，具体标准如下：

违规事项	处理方法	处罚金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100元/人/次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	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500元/人/次
施工过程中，使用3米以上高梯或脚手架进行作业，和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	要求停止其施工操作，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展会期间在展馆内吸烟的个人	要求立即熄灭香烟，拒不配合清理出场，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50元/人/次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馆	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
撤展时，特装展位在任何情况下，未进场地清洁卫生验收或超过规定验收时间的	扣除所交押金全部或扣除违约金	2000元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	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	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	1000元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50%以上的展位	要求进行拆除整改，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2000元
撤展时，暴力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	要求停止其施工操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扣除违约金	1000元



违规事项	处理方法	处罚金
撤展时, 施工垃圾、地面污染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	不予验收, 扣除押金全部直至清理干净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场馆地沟中是否有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不予验收, 扣除押金全部直至清理干净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展会期间,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扣除押金全部(保证金)或违约金	1000元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 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除押金全部(保证金)或违约金	1000元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或施工的	制止其施工, 并清理出场, 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100元/人/次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搭建和不做接地漏电保护的铁制展	制止其施工行为, 拒不整改, 作断电处理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	要求其整改, 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500元
展台电箱放置在储物间或封闭空间内	要求其整改放置在外, 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电箱总开关未用漏电开关、并未做接地保护	要求其整改, 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	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另加收100%加急费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展会期间音响声量超过75分贝的	要求其整改, 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在公共区域任意张贴、散发企业宣传资料, 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	要求停止其行为并清理干净, 拒不执行扣除违约金	1000元



第六章 海关通关指引

为确保2020海丝博览会的顺利召开,方便与会客商便捷办理有关通关手续,通关指引如下:

1、本《指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3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2、展览品作为暂时入境产品,不能现场销售,如果要现场销售需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入境。

3、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特殊物品等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如未获得准入的,需办理特许审批手续,且只能用于展示,不能用于品尝或消耗。展品如为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交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中文安全数据单样本。

4、酒精、食品类、饮品类展览品,请参展企业于2020年9月15日之前将(食品类展品清单一份、原产地证明正本及电子版各1份、卫生证书正本及电子版各1份、实验室分析报告书正本及电子版各1份、检验检疫提供格式之中英文参展货物保证函正本各2份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代理报关公司。

5、推荐代理报关公司联系方式

(1)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联系人:阮先生联系电话:13929546345, 020-83524315

(2)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周圣杰联系电话:13510480135

(3) 广东绘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凌联系电话:13682266468, 020-36555856



第七章 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为保障海丝博览会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及参展企业需认真履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海丝博览会期间的食品安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参展商须遵守相关要求：

（一）工作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二）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贮存位置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拆包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直接入口的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设施并与其他商品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经有效清洗消毒，预包装拆封的直接入口食品不得隔天销售。

（三）预包装食品：

1、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成分或者配料表；
-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保质期；
- （5）产品标准代号；
- （6）贮存条件；
-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生产许可证编号；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 食用农产品：能证明食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和农残检查报告。

(五) 保健食品：(1) 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信息要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核准的内容一致，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要求。(2) 不得销售盗用、假冒批准文号的伪劣保健食品。(3) 产品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视、声材料）需经过批准，宣传内容需符合要求，不得夸大产品功效，不得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法行为。

(六) 亮证经营：展销会期间，参展者现场展示项目在许可范围内，并应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入关检验检疫报告、健康证明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张贴在展位的显著位置。

(七) 索证索票：经营的食物应提供合法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

(八) 不得经营下列食物：

- 1、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小龙虾；
- 2、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物；
- 3、不明来源的食物；
- 4、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物原料制作的物。

(九) 原则不能在现场进行制作食物，如确有需求，需提前向大会申请，并按相关要求、流程报市场监管局审批。

二、展会食物及食物相关产品展示、试吃、销售品种分类指引（供参考）

(一) 禁止展示、试吃、销售的食物品种

- 1、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食用的产品；
- 2、现场无法提供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的食物及食物添加剂。

(二) 只能展示，禁止试吃、销售的食物品种

- 1、冷荤凉菜类：如凉皮、卤菜、沙拉、冷串等；
- 2、冷加工食物类：如现制冰淇淋等；
- 3、现制乳制品类：如自制酸奶、自制双皮奶、自制五谷乳等；



- 4、糕点现制：如裱花蛋糕等；
- 5、生食水产品类：如鱼、虾等；
- 6、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卤水类菜品等；
- 7、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 只能展示、试吃，禁止销售的食品品种

- 1、现制水产类；
- 2、动物血产品类；
- 3、饭团便当类、冷饮类。

(四) 试吃类食品的要求

试吃类食品，液体食品不超过 30ml，固体食品不超过 20g，并在每个档口张贴温馨提示：每人仅限试吃一次。

三、参展单位须提交材料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各专业展各自汇总交大会专责人员统一交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一) 一般食品类：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承诺书

3、食品展销企业（或现场制作食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产品检验报告》（本年度的报告、参展产品的报告）

(二) 保健食品类：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承诺书

3、食品展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三) 进口食品：

1、参展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进口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3、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参展进口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4、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承诺书

6、食品展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四) 现场制作食品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承诺书

3、现场制作食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使用的食品原料有合法来源证明及检验报告

5、现场不得制作高风险产品，不进行初处理，只使用半成品

6、用水符合安全要求

7、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五) 药品类：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药品生产许可证》）

2、承诺书

3、《产品检验报告》

注：展会现场不得销售或储存现货药品

(六) 化妆品：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化妆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承诺书
- 3、《产品检验报告》
- 4、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注册批件

(七) 医疗器械:

1、一照一证: 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 二类器械经营单位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器械经营单位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类器械生产单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二、三类器械生产单位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承诺书
- 3、展销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4、《产品检验报告》
- 5、医疗器械参展单位未经报备不得组织现场体验活动。

海丝博览会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专责人: 代云升 84330971



第八章 相关服务

一、仓储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展品	每立方米/天	15元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收
包装物	每立方米/天	10元	
大件展品卸车费	每立方米或每吨	90元	需用机械（如叉车等）
监管货物仓存费	每立方米/天	10元	适用馆内办展单位
	每立方米/天	12元	适用外来单位

备注:租用室内展馆及户外展场存放的包装材料按人民币4元/M²/天的标准计收,由物主自行保管,展馆方对该包装材料的损坏或丢失不负责任。组展方如需展馆方提供搬运服务,可另行协商。

二、门卫验证指引

1、大会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展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切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3、有效证件(票)实行1人1证(票),严格管理证件,请勿转借证件或带无证人员进场,转借证件一律没收。

4、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5、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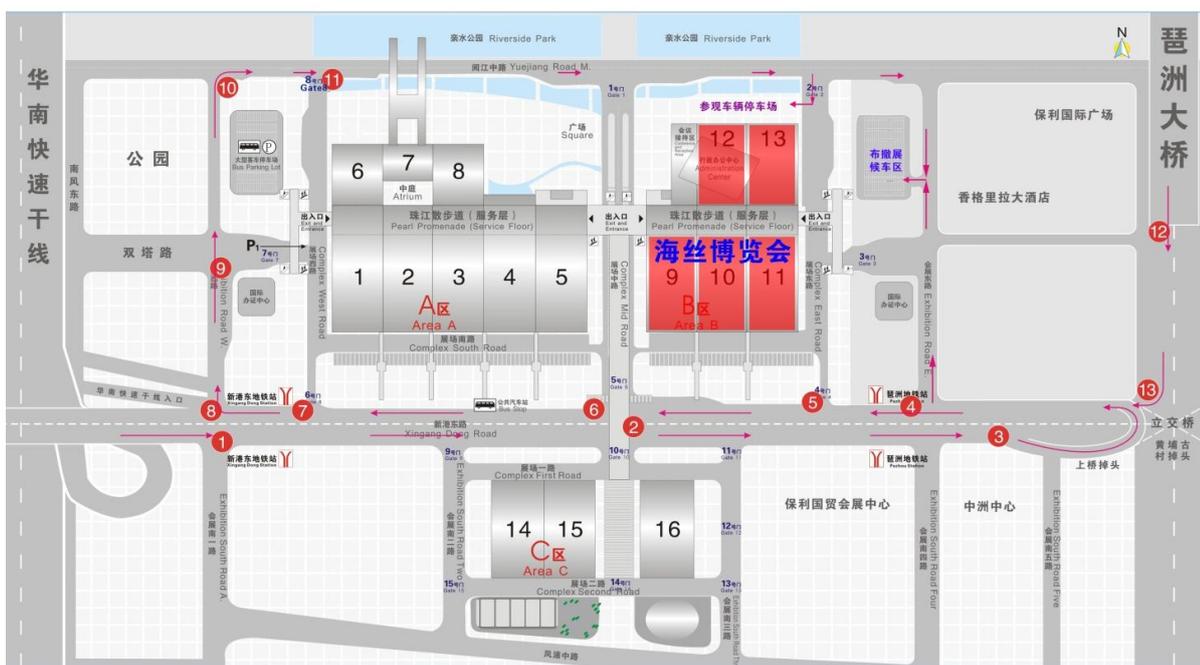
三、车辆管理指引

1、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2、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恕不放行离场。

3、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附广交会展馆展馆 B 区平面图：





四、停车场收费

经广州市物价局批准，广交会展馆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按次收费：每次停放不超过 12 小时的，收费标准为：中、小型车 10 元/次/辆，大型车 20 元/次/辆，超大型车 30 元/次/辆。

五、交通指南

（一）地铁

1、从白云机场到广交会展馆和保利世贸博览馆

路线：机场南站---新港东/琶洲站从地铁机场南站乘坐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坐 1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 3 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4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1 小时 3 分钟，票价：8 元

2、从火车站到广交会展馆

(1)路线：广州火车站---新港东/琶洲站从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2 号线(坐 7 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8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

时间：约 34 分钟，票价：5 元

(2)路线：广州火车东站---新港东/琶洲站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 20 米到地铁广州东站 G1 出入口乘坐地铁 1 号线(坐 2 站)、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坐 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 3 号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4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3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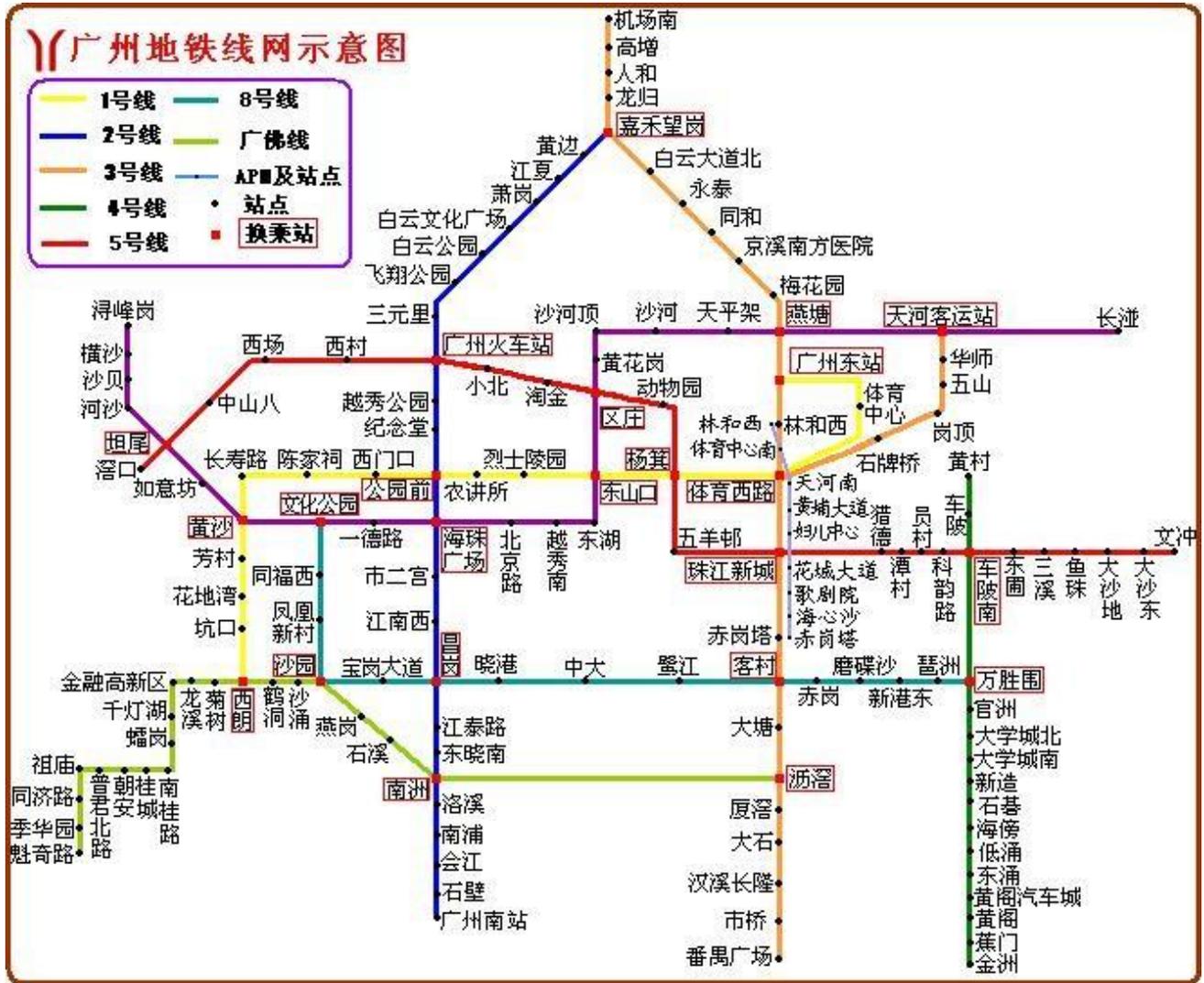
票价：4 元

(3)路线：广州南站---新港东/琶洲站从[广州南站](#)坐[地铁 2 号线](#)（往[嘉禾](#)



望岗方向)到昌岗站下车(坐8站),换乘地铁8号线(往万胜围方向)到琶洲站(坐9站)下车,在昌岗换乘时不用出站,直接在站内换乘就行了。

时间:约51分钟,票价:6元



(二) 出租车

出租车单价 2.6 元/公里、起表价 10 元 (含 2.5 公里租金);除按表支付租金外,若行程需要经行额外收费路段,乘客还需额外支付期间所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过桥费等相关费用。

- 1、广州火车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17 公里,费用约 47 元,时间约 32 分钟。



2、广州火车东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10 公里，费用约 31 元，时间约 20 分钟。

3、广州火车南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21.8 公里，费用约 64 元，时间约 46 分钟。4、白云机场至广交会展馆全程 37.7 公里，费用约 114 元，时间约 1 小时。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本费用中不含过路费和过桥费，塞车等因素可能使费用显著增加。

